

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阜政办秘〔2023〕15号

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惠企政策 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阜阳经开区、阜合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阜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阜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

为推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各项举措落地见效，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，推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免申即享是常态、非免申即享是例外”的总体思路，依托阜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，通过数据共享、大数据分析筛查、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，实现“免申即享、应享尽享、能享快享”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梳理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。按照分批实施、序时推进的原则，重点梳理各部门本年度出台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类惠企政策，形成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根据政策文件出台实施细则，后续每季度按照成熟一批、梳理一批、新增一批的原则，持续完善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，责任部门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各政策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完善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流程。依托省级“皖企通”平台，明确可通过“免申即享”实施的政策、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，

对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的政策，由原来的“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拨付”流程，优化为“主动推送、意愿确认、资金拨付”三个环节，实现由“企业申请”转变为“一键兑付”的主动服务模式。制定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平台实施流程图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数据资源局，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政策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畅通“免申即享”资金拨付。实现阜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与省级“皖企通”平台、财政涉企比对系统、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。按照“免申不免审”原则，结合部门预算安排或上级政策奖补资金下达情况，建立惠企政策资金兑付统一流程。原则上，惠企资金一律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直接拨付至企业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，责任部门：各政策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建立“免申即享”监管机制。将“免申即享”纳入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中，做好公共政策出台前合法性审查。按照政策清单内容及政策兑现情况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政策按时兑现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司法局、市数据资源局，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各政策主管部门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市级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市级“免

申即享”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本地本部门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专班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、落实措施和责任人，加快推进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常态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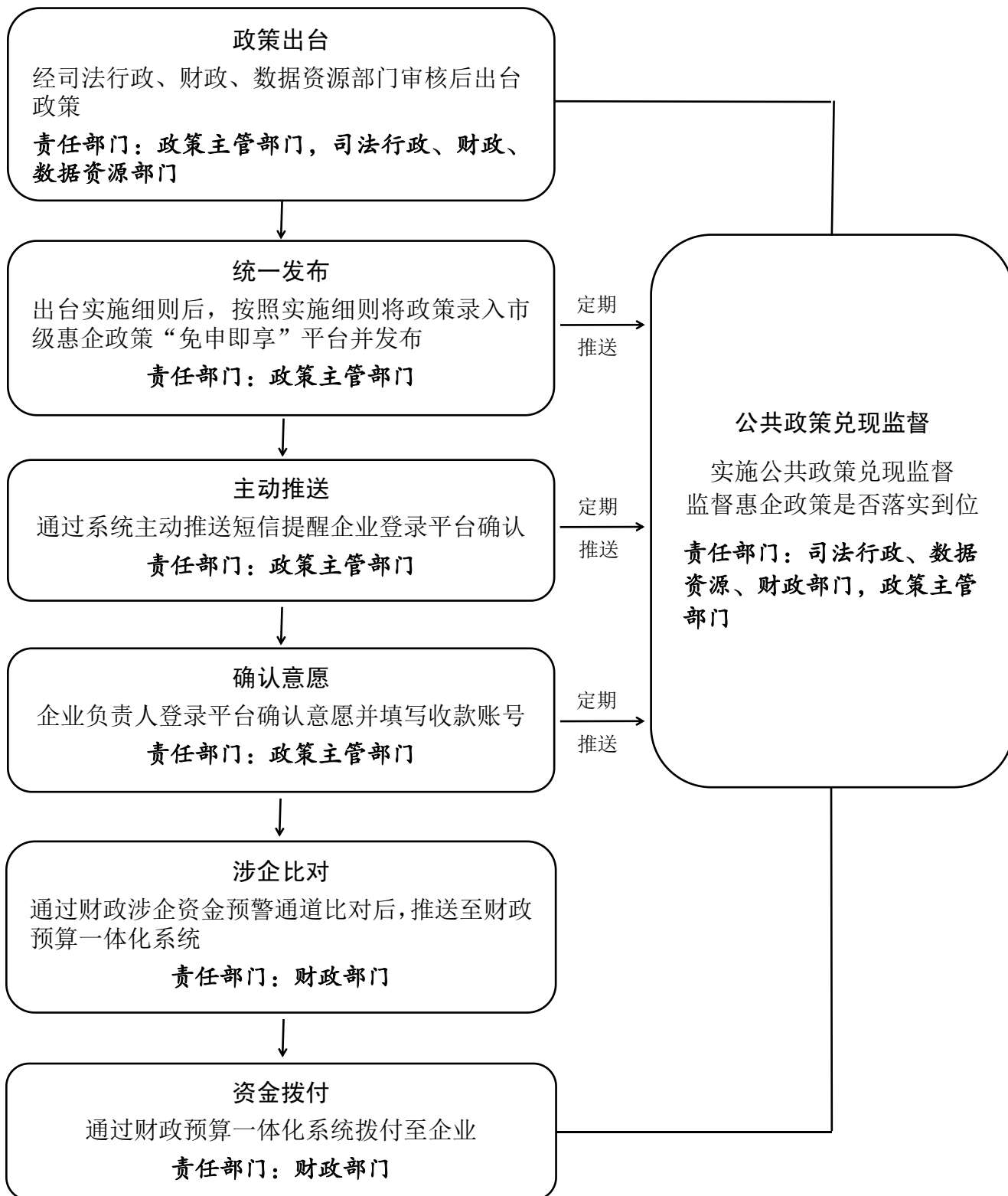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市直政策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本系统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统筹指导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调度任务。除省级明确“即申即享”类政策外，其余政策原则上均通过“免申即享”实施。当前确无法通过“免申即享”实施的政策，需报送市级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专班，经评估审核后确定兑现方式。市级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专班将适时开展抽查、检查等工作，定期通报政策梳理发布、兑付、数据共享等进展情况。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季度评议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的作用，精准对接政策受益主体，采取座谈交流、培训指导等方式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阜阳市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实施流程图

附件

阜阳市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实施流程图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阜阳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阜各单位。